



## 大会

第七十四届会议

Distr.: General  
19 Decem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正式记录

## 第六委员会

## 第 35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9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米哈尔·姆利纳日先生.....(斯洛伐克)

## 目录

- 议程项目 172：给予国际雇主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续)
- 议程项目 173：给予国际工会联合会大会观察员地位(续)
- 议程项目 174：给予博鳌亚洲论坛大会观察员地位(续)
- 议程项目 85：跨界含水层法(续)
- 议程项目 75：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续)
- 议程项目 76：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续)
- 议程项目 78：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续)
- 议程项目 79：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 议程项目 80：外交保护(续)
- 议程项目 82：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 议程项目 83：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续)
- 议程项目 84：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续)
- 议程项目 109：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
- 议程项目 165：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科科长(dm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议程项目 121：振兴大会工作(续)

议程项目 136：方案规划

议程项目 5：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完成委员会的工作

上午 10 时 05 分开会。

**议程项目 172：给予国际雇主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续)(A/C.6/74/L.3)**

决议草案 [A/C.6/74/L.3](#)：给予国际雇主组织大会观察员地位

1. **Heusgen 女士**(德国)在代表决议草案提案国发言时说，一些国家对给予国际雇主组织观察员地位表示保留。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认为有必要进一步讨论这一问题。她提议将该议程项目推迟到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审议。

2.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将该议程项目推迟到第七十五届会议审议。

3.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73：给予国际工会联合会大会观察员地位(续)(A/C.6/74/L.4)**

决议草案 [A/C.6/74/L.4](#)：给予国际工会联合会大会观察员地位

4. **Fodda 先生**(法国)在代表决议草案提案国发言时说，许多国家表示支持给予国际工会联合会观察员地位，并已加入提案国名单。不过，有三个代表团表达了保留意见。决议草案提案国将继续与有关代表团讨论这些保留意见，以期找到所有人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因此，他提议将该议程项目推迟到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审议。

5.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将该议程项目推迟到第七十五届会议审议。

6.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74：给予博鳌亚洲论坛大会观察员地位(续)(A/C.6/74/L.5)**

决议草案 [A/C.6/74/L.5](#)：给予博鳌亚洲论坛大会观察员地位

7. **刘洋先生**(中国)说，虽然一些国家表示支持给予博鳌亚洲论坛观察员地位，但另一些国家则表示保留。中国代表团已注意到这些保留意见，并将继续与有关国家沟通。鉴于缺乏共识，他提议将该议程项目推迟到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审议。

8.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将该议程项目推迟到第七十五届会议审议。

9.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85：跨界含水层法(续)(A/C.6/74/L.11)**

决议草案 [A/C.6/74/L.11](#)：跨界含水层法

10. 决议草案 [A/C.6/74/L.11](#) 获得通过。

11. **Marani 先生**(阿根廷)在代表巴西、巴拉圭、乌拉圭和阿根廷发言解释立场时说，四个代表团赞扬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和共享自然资源工作组就跨界含水层法专题所做的工作。委员会通过征求专家意见，更好地了解了含水层的性质，包括属于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的主权管辖范围的瓜拉尼含水层系统的性质。

12. 关于跨界含水层法的条款草案是在全球一级首次系统制定适用于此类含水层的国际法。条款草案制定了一套原则和基本规则，用于协调利用被国际疆界分割的地下水库，并指明相邻国家尽责管理含水层的合作机制，以避免争端并为今世后代保护淡水储备。

13. 四国代表团赞同委员会为此种协调制定通则、将其作为规范建议的方法，首先确认含水层所在国对含水层或含水层系统在其境内的部分拥有主权。各国必须根据国际法以及条款草案中制定的原则和规则行使主权。根据条款草案，各国应为公平合理利用含水层建立有效的合作机制；此外，还呼吁这些国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跨界含水层方面的技术合作。

14. 2010 年，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缔结了关于瓜拉尼含水层的合作协议，旨在扩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瓜拉尼含水层系统跨界资源的协同行动范围。作为首批关于跨界含水层管理的多边协议之一，该协议是对这一专题的重要贡献。大会下一个适当步骤是以原则声明的形式通过这些条款草案，在关于妥善管理跨界含水层的双边或区域协议中加以考虑。

**议程项目 75：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续)(A/C.6/74/L.16)**

决议草案 [A/C.6/74/L.16](#)：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15. **de Souza Schmitz 女士**(巴西)在代表主席团介绍决议草案时说，在非正式磋商期间讨论了不同的版本，因为各代表团就是否应当在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

为的责任的条款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表达了相反的意见。委员会面前的决议草案反映了所形成的共识，即案文应规定继续进行对话，讨论就各项条款今后可能采取的行动，同时把对关于国家责任的公约问题的审议推迟到今后的届会。

16. 案文大部分内容与大会第 71/133 号决议相比没有变化，只是做出了一些增补和技术更新。在序言部分第一段中，大会回顾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其中不仅载有条款案文，还载有关于该专题的详细评论和建议。在新的序言部分第六段，大会注意到在大会第七十一届至第七十四届会议期间会员国之间的非正式实质性对话。唯一新的执行部分段落是以第 71/133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四段为基础的 3 段。

17. 决议草案 A/C.6/74/L.16 获得通过。

18. **Alves De Carvalho 先生**(葡萄牙)代表阿根廷、墨西哥、塞拉利昂和葡萄牙作了解释立场发言。他说，虽然这四个代表团加入了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但他们认为这延续了现状，而现状是不平衡的，阻碍了就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这一专题进行认真和深入讨论。在关于该专题的条款草案首次提请大会注意近 20 年后，决议草案仍然没有反映来自所有区域集团的许多会员国支持拟订一项公约的意见，也没有充分反映国际法委员会 2001 年的建议，即大会应在稍后阶段根据该专题的重要性考虑是否有可能召开一次国际全权代表会议来审查条款草案，以期缔结一项关于这一专题的公约。

19. 促进对这一问题进行更好和更实质性的讨论不同于着手破坏条款地位的做法，并且不影响今后就该事项作出的任何决定。相反，这样的讨论只会有助于加强各项条款。大会拒绝进行超越传统的二元辩论，是在就其参与这一问题发出负面信号，这可能对条款本身有害。决议草案还表明，委员会对公开辩论棘手和有争议的法律问题感到不安、不愿意或无法进行公开辩论。这四个代表团将继续与所有会员国接触，共同努力找到办法，弥合在这一专题上的现有分歧，并

使大会和委员会重新焕发活力，成为辩论国际法逐渐发展和编纂的论坛。

**议程项目 76: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续)(A/C.6/74/L.14)**

决议草案 A/C.6/74/L.14: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20. **Warraich 先生**(巴基斯坦)在代表主席团介绍决议草案时说，案文在很大程度上重申并进一步加强了大会第 73/196 号决议，并作了一些补充和修正。在序言部分，大会以新的第六段表示赞赏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英勇行为，特别指出联合国不应让少数人的行为抹黑所有人的成就，赞扬会员国采取步骤，预防、调查本国涉案人员的犯罪行为，如涉及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犯罪行为，并追究他们的责任。大会在序言部分第二段中回顾其决定，即铭记大会第 62/63 号和第 70/114 号决议，将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的框架内继续审议法律专家组的报告。

21. 决议草案 A/C.6/74/L.14 获得通过。

22. **Nyrhinen 女士**(芬兰)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候选国阿尔巴尼亚、黑山和北马其顿；稳定与结盟进程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冰岛和挪威；以及澳大利亚、格鲁吉亚、瑞士、乌克兰和美国作了解释立场发言。她说，令人遗憾的是，尽管就某些建议与那些在谈判期间表示关切的代表团达成了广泛一致，而且这些建议本来可以加强决议草案，但没有列入最后案文。非正式谈判是本着妥协精神公开讨论各项建议的机会，以期就重要问题达成共识，例如需要结束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所犯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委员会在协商一致基础上开展工作的传统值得赞扬，所有代表团都应努力确保这一传统不受破坏。

**议程项目 78: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续)(A/C.6/74/L.15)**

决议草案 A/C.6/74/L.15: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23. **Korbich 先生**(加纳)在代表主席团介绍决议草案时说，案文是在大会第 73/201 号决议的基础上形成的。唯一新的执行部分段落是第 28 段，大会将根据

该段任命 25 个会员国为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4. 决议草案 [A/C.6/74/L.15](#) 获得通过。

25. **Park Young-hyo** 先生(大韩民国)在发言解释立场时说，决议第 28 段规定咨询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但是，根据咨询委员会的惯例，非成员目前必须等待同一区域集团的成员国让出席位才能加入咨询委员会。韩国代表团认为，根据愿意接受任命的非成员的兴趣和贡献，应优先考虑寻求连任的在任成员，或至少对其给予同等考虑。虽然成员资格的延续性有可取之处，但不应允许成员在非常长的一段时间内占据席位，更不应允许其永久占据席位。相反，应该有很好的新老成员组合，并且应该以透明的方式确定即将离任的成员的继任者。

26. 咨询委员会成员在很大程度上是象征性的，要求不是很高。这对大韩民国来说不是一个大问题，韩国代表团对加纳作为咨询委员会创始主席的独特地位没有异议。然而，目前的成员遴选方法不符合咨询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的精神，韩国代表团希望在未来几年看到积极的变化。事实上，韩国已经加入了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希望在今后四年看到积极的变化。

议程项目 79: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C.6/74/L.20](#) 和 [A/C.6/74/L.21](#))

决议草案 [A/C.6/74/L.20](#): 国际法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27. **Cuellar Torres** 先生(哥伦比亚)在代表主席团介绍决议草案时说，案文在很大程度上重申并加强了大会第 [73/265](#) 号决议，但做了一些技术更新。在第 7 段中，鼓励国际法委员会在将专题列入当前工作方案时特别考虑到其工作量。在第 10 段中，大会再次表示赞赏委员会为改进工作方法所作的努力，并鼓励继续这一做法。在第 13 段中，大会将强调及时出版委员会文件的重要性，同时确保文件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出版的准确性，并为此请秘书处适当考虑以六种正式语文翻译委员会文件的质量。最后，在第 16 段中，大会决

定委员会下届会议将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6 月 5 日和 7 月 6 日至 8 月 7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28. 决议草案 [A/C.6/74/L.20](#) 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6/74/L.21](#): 危害人类罪

29. **Tang** 先生(新加坡)在代表主席团介绍决议草案时说，决议草案案文以大会处理国际法委员会编写的、供其审议的文书的惯例为基础。在序言部分段落中，大会提到了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向大会建议关于预防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并在条款草案的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强调国际法编纂和逐渐发展的持续重要性；并认识到有必要预防和惩治危害人类罪。

30. 在执行部分段落中，大会表示赞赏委员会继续为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渐发展作出贡献；注意到条款草案；决定将题为“危害人类罪”的项目列入其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并继续审查委员会所提建议。

31. 为制定一项反映各代表团对如何处理条款草案的意见的决议草案，已经进行了几轮非正式协商。这些协商的持续时间反映了人们对该专题的关注度。虽然协商使各代表团能够更好地了解彼此的立场，但最终显然需要更多的时间，最好的行动方案是在下一届会议上继续协商。他希望各代表团能充分利用其间的时间，找到更多的共同点。至关重要的是，各代表团必须继续真诚地寻求了解其他国家的意见，并本着共事精神共同努力，找到双方都能接受的解决办法。他认为，决议草案的案文反映了所有代表团对如何以最佳方式在当前时间点采取行动的共同看法。

32. 决议草案 [A/C.6/74/L.21](#) 获得通过。

33. **Katholnig** 女士(奥地利)在代表阿根廷、比利时、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冈比亚、德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她自己的国家发言解释立场时说，所有这些代表团都欢迎国际法委员会完成危害人



类罪方面的工作并通过关于预防和惩治危害人类罪的条款草案。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委员会未能就将来以雄心勃勃和有条理的方式审议委员会关于在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的建议达成一致。应该给协商留出更多的时间，以便能够容纳各代表团对前进道路的不同意见。此外，一些代表团希望能有更多的时间来审查条款草案本身。她希望委员会能够在下届会议上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并就前进的道路提供有效的指导。

#### 议程项目 80：外交保护(续)(A/C.6/74/L.17)

决议草案 A/C.6/74/L.17：外交保护

34. Molefe 先生(南非)在代表主席团介绍决议草案时说，各代表团表示倾向于提出一项决议草案，将关于外交保护的条款最后形式问题推迟到今后一届会议审议，主要是因为这些条款的最后处置方式依然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存在着关联性。决议草案以大会第 71/142 号决议为基础，并作了若干技术更新。在第 2 段中，大会决定将该议程项目列入其第七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其依据是希望使审议关于外交保护的条款的处置方式与审议关于国家责任的条款的处置方式相一致。

35. 决议草案 A/C.6/74/L.17 获得通过。

#### 议程项目 82：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A/C.6/74/L.12)

决议草案 A/C.6/74/L.12：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36. Asgedom 女士(埃塞俄比亚)在代表主席团介绍决议草案时说，决议草案以大会第 73/206 号决议为基础，并作了若干技术更新。决议草案反映了会员国所表达的意见，并纳入了特别委员会报告(A/74/33)所载建议。在第 3 段中，大会请特别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71/146 号决议审议《联合国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宪章》第五十条)的执行情况，并请秘书长就此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在第 5 段中，大会请秘书长就同一问题向特别委员会通报情况。

37. 第 6(a)段指出了下一次专题辩论的主题，即“就使用调解方面的国家实践交流信息”。第 12 至 19 段逐字转载了特别委员会报告第 77 段所载的建议，但第 14 段除外，该段已扩充，以表示感谢会员国所作的其他贡献。

38. 关于序言部分第 17 段和第 1 段的意见分歧仍然存在。尽管进行了数周的非正式磋商和双边讨论，但未能达成共识。唯一可行的前进道路是听从大多数人的意见。该决议草案尽可能反映了各代表团之间达成的一致意见。

39. Knyazyan 先生(亚美尼亚)在决定获得通过前解释立场时说，在鼓励各国预防争端并和平解决争端的工作中，特别委员会应考虑到国际授权的冲突和争端解决机制所开展的活动。每一次冲突的原因、实质、调解机制和为解决冲突提出的原则都是独一无二的。特别委员会应谨慎行事，警惕一些国家滥用它来进行片面宣传的企图。

40. 特别委员会在将会员国提供的信息纳入报告之前，应仔细审查这些信息，以免出现事实错误，歪曲国际公认的用语。在这方面，虽然亚美尼亚代表团理解特别委员会的报告(A/74/33)第 59 段仅列出一些代表团提供的调解形式，但亚美尼亚强烈反对在提及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时使用的措辞。上述报告对该冲突的描述方式完全不符合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及其明斯克小组对该冲突的官方提法，而明斯克小组是唯一获得国际授权调解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冲突的论坛。报告使用的歪曲措辞是在最后一刻根据某一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列入的，将导致人们继续偏颇地看待这场冲突。

41. 因此，亚美尼亚代表团不赞成关于该决议草案第 1 段的协商一致意见，因为该段提及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42. 决议草案 A/C.6/74/L.12 获得通过。

43. Musayev 先生(阿塞拜疆)在发言解释立场时说，阿塞拜疆代表团欢迎通过决议草案。他忆及，特别委员会的会议向所有会员国开放，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会议期间，各代表团就使用调解方面的国家实践交流信息，并提供实例，其中一个例

子是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就阿塞拜疆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及附近的冲突开展调解。

44. 针对某一代表团在审议该议程项目期间所作的评论,应当明确指出的是,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第 59 段中关于“阿塞拜疆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及附近的冲突”的提法引用了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相关决议。安理会针对阿塞拜疆领土被掠夺和占领的问题通过了第 853(1993)、874(1993)和 884(1993)号决议,其中明确提及“阿塞拜疆共和国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及附近的冲突”,同时“重申阿塞拜疆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国际疆界不容侵犯”。安理会第 822(1993)号决议以及大会通过的关于联合国同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的合作及关于阿塞拜疆被占领土局势的一系列决议也使用了类似措辞。

45. 根据相关规则和程序,联合国会员国拥有以开放、透明和包容的方式决定其通过或核准的文件内容的主权权利。持有异议的会员国必须参与这一进程,并在适当时候表明立场;这些会员国如未能照此行事,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应避免破坏或滥用第六委员会及其工作方法。阿塞拜疆代表团感谢所有其他代表团在就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和决议草案进行谈判期间给予的大力支持和采取的原则立场。

### 议程项目 83: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续)(A/C.6/74/L.13)

决议草案 A/C.6/74/L.13: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46. Alavi 先生(列支敦士登)在代表主席团介绍决议草案时说,法治是联合国的基本构成元素之一,已深刻载入《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该决议草案以大会第 73/207 号决议为基础,并作了若干技术性更新。唯一的实质性改动在第 23 段,该段规定列入“防止和打击腐败的措施”分专题,供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上辩论。

47. 决议草案 A/C.6/74/L.13 获得通过。

解释立场的发言

48. Al Arsan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大会在该决议草案第 3 段中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A/74/139),叙利亚代表团希望明确表达对该段持保留意见,不赞成关于该段的协商一致意见。叙利亚代

表团持保留意见是因为上述报告第 75 段在“其他国际追责机制”标题下提及协助调查和起诉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叙利亚代表团认为,秘书处在该段中再次采取不平衡和不适当的做法,继续提及该机制。叙利亚代表团希望重申,报告中对该非法机制的任何讨论或评估绝不应解释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接受或承认该机制或其任何任务授权、活动或非法行为。

49.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促请其他代表团仔细审查 A/74/518、A/74/108、A/73/562、A/72/106 和 A/71/799 号文件,这些文件是该国常驻代表团就该机制问题给秘书长和大会主席的部分信函。叙利亚代表团在这些文件中以明确的法律语言论证了大会无权设立这一机制,而且在大会设立该机制的第 71/248 号决议获得通过之前的程序中存在严重违法现象。叙利亚代表团还从法律和程序角度证明,该机制不能被视为大会设立的附属机构,不能被授予任何法律地位或法律人格,不能拥有与会员国或其他实体缔结协定的权力或管辖权,联合国也不能为设立和运作该机制而接受捐款或分配预算资金。该机制收集、整合、保存或分析的任何信息或证据都不能在今后的任何法律或司法程序中予以考虑,特别是因为该机制的任务授权没有领土范围或时间方面的限制,不受符合《宪章》和联合国长期规则的任何限制或规定的约束。

50. 该机制在没有征得有关国家同意甚至没有征求其意见的情况下设立,在一系列保管程序的可信度方面甚至没有提供最低限度的保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想知道秘书长或任何会员国是否真正期望叙利亚接受该机制在其国界之外收集“证据”。无论面临何种障碍或挑战,叙利亚的政治进程都将由本国人民自己开展,不受外部干预。过渡期正义、问责和责任问题将由叙利亚司法系统解决,而不是由任何设在日内瓦的实体处理,此类实体是在违反联合国法律和程序规则或国际或国内刑法规则的情况下收集所谓的证据。

51. 叙利亚代表团促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杜绝任何旨在促进该机制的行为或活动,该机制对叙利亚政治进程构成实际威胁,使人质疑联合国作为该进程调解方所发挥的作用是否中立和专业。会员国应拒绝承认该机制或与其合作,并应反对使用联合国经常预算为

其供资。支持该机制的国家应当自己用本国税收为其提供资金，而不是在联合国遭受史上最严重财政危机之一时给联合国增加负担。

52. **Zabolotskaya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为了避免重复劳动，秘书长关于加强和协调联合国法治活动的报告不应列入提交大会的其他报告所载的信息，特别是关于国际刑事司法、国际刑事法院和所谓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信息。

53. **Nasimfar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代表团赞同俄罗斯联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发言。

#### 议程项目 84：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续)(A/C.6/74/L.6)

决议草案 A/C.6/74/L.6：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

54. **Jaiteh 先生**(冈比亚)在代表主席团介绍决议草案时说，该决议草案沿用了前一年的决议草案，并作了一些技术性更新。序言部分第二段现在提及决议草案所依据的大会第 73/208 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三段已作更新，考虑到了第六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举行的讨论。第 2 段再次授权工作组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继续讨论普遍管辖权的范围和适用问题。第 3 段邀请会员国和大会相关观察员提交关于该专题的资料，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提交年度报告。为了确保与第 3 段一致，第 4 段英文中增加了“to the General Assembly”（大会）。在第 5 段下，大会决定在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专门讨论该专题的项目。

55. 决议草案 A/C.6/74/L.6 获得通过。

#### 议程项目 109：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续)(A/C.6/74/L.18)

决议草案 A/C.6/74/L.18：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56. **Boucher 女士**(加拿大)在代表主席团介绍决议草案时说，该案文以大会第 73/211 号决议为基础，纳入了技术性更新、三个新的序言部分段落、一个经修正的序言部分段落和一个经修正的执行部分段落。在新的序言部分第五段中，大会回顾其第 73/305 号决议，并期待将于 2020 年召开的第一届恐怖主义受害者问题全球大会。在经修正的序言部分第十九段中，大会

注意到 2018 年 6 月 28 日和 29 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会员国反恐机构首长高级别会议，以及秘书长打算在 2020 年召开另一次此类会议并在该会议之前组织区域高级别会议。大会还鼓励秘书长就此与会员国协商。在新的序言部分第二十三段中，大会表示意识到需要采用综合办法处理有利于恐怖主义蔓延的根本条件。在新的序言部分第二十五段，大会再次申明恐怖主义是一个全球现象，其与任何宗教、国籍、文明或族裔群体没有联系，也不应被联系在一起。

57. 在第 22 段中，大会确认联合国在其全球反恐战略的范围内发挥作用，包括通过国家能力建设等途径，协助会员国加强恐怖主义刑事事项方面的国际合作机制。在第 23 段中，大会注意到秘书处以英文和俄文印发了与预防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有关的国际文书简编第四版，并在继续努力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该出版物。在第 25 段中，大会建议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设立一个工作组，负责完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进程。各代表团在本届会议上讨论了每两年对该项目和工作组任务范围内问题进行一次审议的前景，以便重振有关该项目的工作，使其更加合理。各方没有达成共识，但开展了建设性的讨论。

58. 决议草案 A/C.6/74/L.18 获得通过。

#### 议程项目 165：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续)(A/C.6/74/L.19)

决议草案 A/C.6/74/L.19：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59. **Chrysostomou 先生**(塞浦路斯)在代表提案国介绍决议草案时说，该案文以大会第 73/212 号决议为基础，作了一些改动，以反映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A/74/26)第 65 段所载的建议和结论。新的序言部分第五和六段分别提及《总部协定》的主要宗旨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公约》不对会员国常驻代表和来访代表加以区分对待。

60. 对第 2 段的修正反映了常驻代表团就其正常履行职能而提出的关切越来越多，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愿意有效解决这些问题，而且大会期待提出的所有问题将本着合作精神并根据国际法得到迅速妥善解决。提及特权和豁免适用于常驻联合国代表团馆舍的第 3 段已



作修正，以强调东道国据称持续侵犯此种特权和豁免，并对某一常驻代表团馆舍适用限制。

61. 第 6 段中增加了新的措辞，涉及请求东道国取消旅行限制，以及对两个会员国的常驻代表和来访代表施加更严格的旅行限制引发的严重关切。该段还提及受影响代表团的发言所述情况，即旅行限制妨碍他们履行职能的能力，限制他们获得服务和选择住所，对其家庭产生不利影响。该段还提及 [A/AC.154/415](#) 号文件所载的联合国法律顾问在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第 295 次紧急会议上就此事所作的发言。

62. 第 7 至 10 段包含新的措辞，尤其涉及与入境签证有关的问题越来越多的情况、法律顾问的发言，以及期待东道国向所有会员国代表和秘书处工作人员尽快发放入境签证。其中还促请东道国审查其向某些代表团人员发放签证的不同程序，特别应注意单次入境签证。在第 15 段中，大会请秘书长更加积极参与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工作，表示注意到法律顾问的发言，并认为，如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中提出的问题不能在合理和限定的时间内得到解决，则将认真考虑根据《总部协定》第 21 节采取步骤。第 16 段请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在提交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的报告中就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委员会工作及其效力提出建议。

63. 决议草案 [A/C.6/74/L.19](#) 获得通过。

#### 解释立场的发言

64. **Nasimfar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东道国对某些代表团施加不必要的非法限制，违反自身的国际义务，阻碍联合国顺利运作。如东道国尊重决议草案的内容，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或目前的议程项目便没有存在的必要。以往的做法显然表明，东道国赞成协商一致意见，但不打算或不愿意执行反映伊朗代表团所提部分关切的决议草案。在该决议草案中，大会请求取消所有限制，反对在给予派驻纽约的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的待遇方面适用基于对等的措施。尽管伊朗常驻代表团成员面临障碍，而且该决议草案对行动的重视程度不够，几乎不可能得到执行，但伊朗代表团还是决定加入协商一致意见，以示对会员国的尊重。

65. 最近，古巴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受到更多非法和不人道的限制，这严重削弱了两国代表团

正常履行职能的能力。伊朗代表团还表示注意到第 15 段，其中指出，如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中提出的问题不能在合理和限定的时间内得到解决，则将认真考虑根据《总部协定》第 21 节采取步骤。目前显然存在与该节和《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有关的争议，秘书长在根据这些规定启动程序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伊朗代表团成员受到更严格的新限制，来访的伊朗外交官只能在曼哈顿的三座建筑内活动，这些限制不能再被视为旅行限制。在不到三平方英里的区域内是不可能旅行的，因此必须将这些新规则视为行动限制。决议草案应明确反映这一点。

66. **Zabolotskaya 女士**(俄罗斯联邦)说，决议草案反映了各代表团在《总部协定》的执行方面遇到的严重问题。决议草案除了要求向所有来访代表发放签证和取消对在联合国工作的外交官的行动限制外，还反映了对没收财产和损害代表团馆舍不可侵犯性的关切。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期待决议草案得到充分执行。如果问题没有在合理时间内得到解决，则需要援引《总部协定》第 21 节。通过决议草案只是第一步。秘书长和法律顾问必须继续采取步骤确保其得到执行。第六委员会主席也应继续采取措施，确保允许俄罗斯联邦代表参与大会工作。来自俄罗斯联邦的 18 位代表签证被拒，无法出席大会本届会议。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相信，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上不会再出现此类问题。

67. **Al Arsan 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叙利亚代表团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刚才的发言。叙利亚代表团早就警告说，秘书长和秘书处保持沉默且未能履行任务，最终将导致大会本届会议期间出现的这种情况，即东道国拒绝向各国代表、特别是俄罗斯联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放入境签证，并对古巴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团的代表施加行动限制。

68. 既然决议草案已经通过，叙利亚代表团的<sup>1</sup>理解是，执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中<sup>2</sup>所载建议的程序已经启动。因此，在采取措施确保这些建议切实得到执行之前，该议程项目将保持开放状态。叙利亚代表团希望东道国迅速采取行动，取消对叙利亚等国代表团的代表施加的所有限制，向外交官发放入境签证。否则，必须考虑根据《总部协定》第 21 节启动程序。叙

利亚代表团感谢东道国常驻代表团的成员为尽可能取消限制所作的努力。但叙利亚代表团还是希望强调，东道国有义务在与常驻代表团交往时保持中立，无论双边关系性质如何，并公正和平等地对待所有会员国的代表。

69. **Guardia González 女士**(古巴)说，古巴代表团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刚才的发言。古巴代表团期待该决议草案尽快得到执行，以期依法解决目前在解释和适用《总部协定》规定方面存在的分歧，从而结束东道国违反这些规定的行为。

70. **Matos Juárez 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说，委内瑞拉代表团赞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古巴代表刚才的发言。委内瑞拉代表团相信，必须采取紧急措施，解决该国和其他国家常驻代表团在东道国发放签证和施加行动限制方面遇到的问题。

#### 议程项目 121：振兴大会工作(续)(A/C.6/74/L.22)

71. **主席**说，主席团为委员会编写了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的暂定工作方案草稿，该草稿已作为决定草案 A/C.6/74/L.22 印发。在通过决定草案时有一项谅解，即该方案将视情况需要灵活实行。

72. **Fintakpa Lamega 先生**(多哥)说，必须确保关于海洋和海洋法总括决议草案的第一和第二轮谈判不会与第六委员会的会议同时进行。

73. **主席**说，2020 年 11 月 18 日没有安排委员会会议。但上述谈判与定于 11 月 19 日上午举行的委员会会议可能会有重叠。他认为委员会希望通过 A/C.6/74/L.22 号文件所载的决定草案。

74. 就这样决定。

#### 议程项目 136：方案规划

75. **主席**解释说，自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以来，该议程项目每年都分配给所有委员会。但本届会议该项目下没有向第六委员会分配报告。

#### 议程项目 5：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76. **主席**说，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99(a)条和经大会第 58/126 号决议修正的第 103 条的规定，所有主要委员会都应至少在会议开幕前三个月选出主席一人和主席团所有成员。根据大会第 72/313 号决定所载的大会各主要委员会主席轮流的临时安排，他的理解是，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的第六委员会主席将由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选出。因此，他提议各区域组应在适当的时候举行磋商，使委员会能够在 2020 年 6 月选出下届主席、三名副主席和报告员。

#### 完成委员会的工作

77. 在按惯例相互致意以后，**主席**宣布第六委员会已完成第七十四届会议的工作。

中午 12 时 50 分散会。